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佳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黃昱凱告訴被告謝佳民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調偵字第1353號

05 被 告 謝佳民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6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5
07 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謝佳民於民國113年3月7日19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3 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1段往沙崙隧道方
14 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1段交岔路口
15 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
16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且於行進中使用手機，追撞在同
17 路段同向前方停等紅綠燈，由黃昱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18 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黃昱凱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膝蓋擦挫
19 傷5*5公分、右腳踝擦挫傷0.5公分*0.5公分、左手肘擦挫傷
20 5*2公分、右下背擦挫傷5*2公分、左手背擦挫傷3*3、0.5*
21 0.5、0.5*0.5公分、右手小拇指擦挫傷0.5*0.5公分等傷
22 害。嗣謝佳民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
23 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黃昱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佳民於偵查中之自 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駕 駛上開營業大客車，未注意

01

		車前狀況，追撞告訴人黃昱凱所騎乘上開機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昱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6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營業大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謝佳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4

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

05

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

06

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

檢 察 官 盧惠珍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4

書 記 官 歐順利

15

所犯法條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